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B777-01R2

修正案号：39-9104

一. 标题： 安装特氟龙管套及盖封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服务信息所列的波音飞机：

1、对于波音公司 777-200、-200LR、-300、-300ER 和 777F 飞机：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

2、对于波音公司 777-200 和-300 飞机：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1，2006 年 5 月 15 日颁发；

3、对于波音公司 777-200、-300 和-300ER 飞机：波音公司紧急服
务通告 777-57A0057，修订版 1，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

4、对于波音公司 777-200、-200LR、-300 和-300ER：波音公司紧
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9，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7-11-14，39-18913，2017年5月23日颁发；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2，2009年5月14日，修
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

3、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2006年5月15日颁发；

4、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修订版1，2007年8月2日
颁发；

5、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9，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1-B777-01R1 39-7158

本指令的颁发源于制造厂对燃油系统的评估。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主燃油箱和中央油箱内部在发生故障电流或雷击时产生电弧，电弧与易燃燃油蒸气混合，会导致燃油箱爆炸，随之飞机失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保留纠正措施(安装特氟龙(Teflon)管套、盖封(Cap sealing)和一次性检查)，用修订的服务信息

本段重申CAD2011-B777-01R1 (39-7158) 第四.1段的要求，使用修订的服务信息。自2011年1月20日起60个月内，完成本指令第四.1.1段、第四.1.2段、第四.1.3段或第四.1.4段规定的适用工作，除了本指令第四.5.2段要求的除外。

1.1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 (修订版2, 2009年5月14日颁发)影响的飞机：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 (修订版2, 2009年5月14日颁发或修订版4, 2015年9月28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在沿燃油箱边界结构布置的特定导线束的线束夹下安装特氟龙套管，并盖封贯穿燃油箱的紧固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可以使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 (修订版4, 2015年9月28日颁发)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

1.2 对于受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 (2006年5月15日颁发)影响的飞机：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1 (2006年5月15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盖封贯穿燃油箱的紧固件。

1.3 对于受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 (修订版1, 2007年8月2日颁发)影响的飞机：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7 (修订版1, 2007年8月2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特定的紧固件都已盖封，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1.4 对于受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 (2008年10月30日

颁发)影响的波音公司777-200、-300和-300ER飞机: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2008年10月30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盖封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

2、保留盖封紧固件,没有更改

本段重申CAD2011-B777-01R1(39-7158)第四.3段的要求,没有更改。对于受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2008年10月30日颁发)影响的波音公司777-200LR飞机:自2012年1月3日起的60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59(2008年10月30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盖封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

3、新的详细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影响的第1组构型2至4飞机;第2组至第4组,构型3至5飞机;第5组至第43组,构型1飞机;以及第44组至第45组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本指令第四.3.1段、第四.3.2段和第四.3.3段规定的适用工作,除了本指令第四.5.2段要求的除外。

3.1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影响的第1组构,构型2至4飞机;第2组至第4组,构型3至5飞机;第5组至第43组,构型1飞机;以及第44组和第45组飞机: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按适用性,对特定线束夹下安装的特氟龙套管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线束夹的型号,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3.2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影响的第1组构,构型2至4飞机;第2组至第4组,构型3至5飞机: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按适用性,对特定特氟龙套管的正确安装进行详细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3.3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7A0050(修订版4,2015年9月28日颁发)影响的第1组构,构型2至4飞机;第2组至第4组,

构型 3 至 5 飞机：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按适用性，对特定紧固件的盖封进行详细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4、新特氟龙套管的安装

对于受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影响的第 1 组构，构型 2 至 5 飞机；第 2 组至第 4 组，构型 3 至 6 飞机；和第 5 组至第 43 组，构型 1 至 2 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 60 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按适用性，在特定线束夹下安装特氟龙套管，本指令第四. 5. 1 段、第四. 5. 2 段和第四. 5. 3 段要求除外。

5、服务信息的例外

5.1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WORK PACKAGE 21: More Work:Rear Spar Wire Bundle Teflon sleeve Installation”，为本指令所指“第 5 组至第 43 组，构型 2”飞机，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WORK PACKAGE 21: More Work:Rear Spar Wire Bundle Teflon sleeve Installation”适用所有构型的第 5 组至第 43 组飞机。

5.2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图 3 的规定为本指令所指“第 1 组至第 7 组和第 9 组至 43 组”。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图 3 适用于第 1 组至第 43 组的飞机。

5.3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图 100 为本指令所指规定的“第 5 组至第 43 组，构型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4，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图 100 适用于所有构型的“第 5 组至第 43 组”飞机。

6、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

6.1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使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0（原版，2006 年 1 月 26 日颁发）或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1，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完成本指令第四. 1 段规定工作的，如果在本指令第四. 1 段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了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2，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发）规定的那些适用的附加工作的，本指令予以接受。附加的工作必须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7A0050（修订版 2，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发）执行。

6.2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57A0057（2006年8月7日颁发）完成本指令第四.3段规定工作的，本指令予以认可。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年07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2017年07月10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